

下列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綜合版本，而其中文翻譯版本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採納。編製細則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倘細則中英文版文間存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異之處，一概以細則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組織章程細則

本文件已收錄修訂

以下決議案已收錄於組織章程：

1.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透過新增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改為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須具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宗旨，並須不時及隨時具有及有能力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全球任何地方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立約人或其他身份）。
4. 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以及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營業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

票據、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全球任何地方的政府、君主、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及證券。

- 4.2 借出款項（不論設有抵押與否，付息或免息），以及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
- 4.3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務，以及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現時或將來可能在商業上買賣的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黃金及白銀、原石、貴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買賣乃於一宗有組織的商品交易中進行與否，亦不論根據已就任何有關商品交易訂立的任何合約是否須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產經紀、財務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房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交易商或管理公司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程序及任何類別的任何房地產或私人財產。
- 4.7 建造、配置、裝備、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賃及租借將用於船務、運輸、租賃及其他通信及運輸業務的蒸汽、動力、揚帆或其他船舶、船隻、船艇、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出售、租賃、租借、抵

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從事各類貨物、產物、原材及物件批發及零售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包裝廠、報關行、船務代理、倉主（保稅或非保稅）及運輸公司業務，以及進行各類代理、經銷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受惠於其權益的交易。
- 4.9 從事各形式服務的顧問及與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君主及共和國州份及國家相關各類事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分包、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良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擔任各類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地從事各類財產經理、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任何目的的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能夠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權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 4.13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承付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或代理，以及對之作出規管及予以終止。
- 4.15 向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接或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支持、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會社、協會或基金或向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在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可能認為對支持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不論或有或實有）的任何有關責任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 4.19 與從事或即將從事或進行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或多名人士或公司達成利潤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其他目的而組成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其他或其他層次）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作出與達成上述宗旨或任何有關宗旨相關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就此有利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須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包括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於本文件簽具姓名及地址的認購人謹意欲依照本組織章程大綱而組成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同意佔有載於其姓名對開欄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認購人姓名	地址	佔有	認購人所佔的股份 數目
Reid Services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	1 股普通股
●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

見證人

經證實為真實及準確副本

簽署 ●

[Melanle E. Rivers-Woods]

[助理司法常務官]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